

附件 7：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表格（以下表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仙居县朱溪镇人民政府 的 （项目名称） 2023 年仙居县朱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（绿色农田）补建项目（一标段：土建工程）（重新招标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2023 年仙居县朱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（绿色农田）补建项目（一标段：土建工程）（重新招标），属于：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台州承源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 人，营业收入为2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：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物所属建筑业。

3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标准填写。